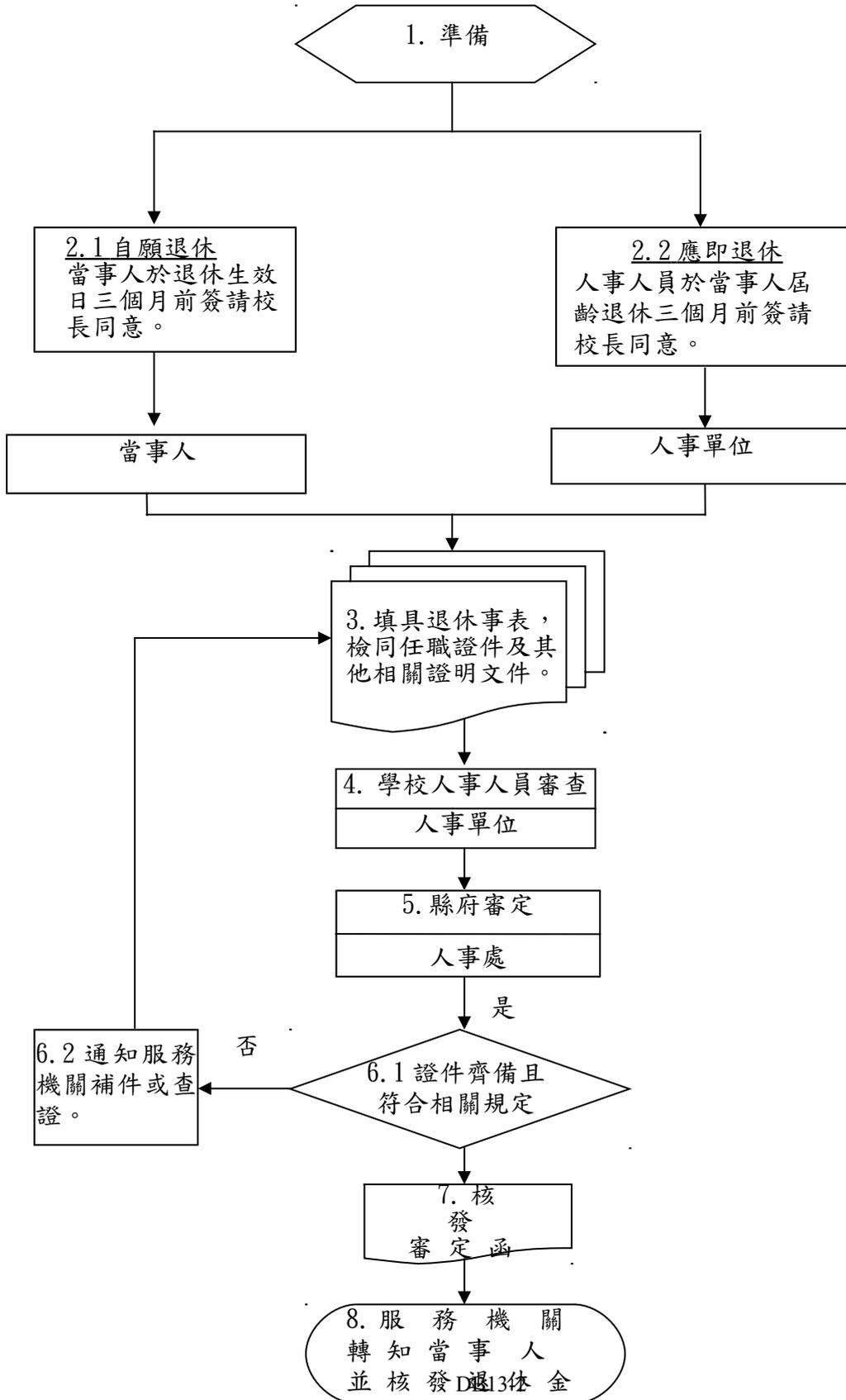


##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13
項目名稱	學校教職員退休
承辦單位	人事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教職員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要件時，依其要件由人事單位通知當事人辦理或由當事人提出申請。</p> <p>二、於退休生效日三個月前簽請校長同意並陳報縣府。</p> <p>三、人事單位審核後將退休事實表、照片及相關證件等陳報縣府。</p> <p>四、縣府核定申請案後轉通知當事人並將核定文件送交當事人，但若有需補件或查證事項則通知當事人辦理，並再陳送縣府。</p> <p>五、完成核定並轉知當事人，舊制年資退休金由縣府支付；新制年資退休金則由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p> <p>六、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每年1月16日及7月16日分兩次發</p>
控制重點	<p>一、人事單位應先查明擬辦理退休人員有無移送懲戒程序中，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應注意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二、辦理退休人員具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40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p> <p>三、人事單位應於退休人員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請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並告知選擇請領與否之相關權益及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等事項。</p> <p>四、人事單位應請退休人員選擇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是否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並告知其退休案未能於退休生效日15天前核定或入帳失敗時，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則仍以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p>
法令依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 <a href="#">施行細則</a> 。
使用表單	<p>一、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p> <p>二、<a href="#">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卡</a>。</p> <p>三、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p> <p>四、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p>

#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圖

## 學校教職員退休作業



#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104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學校教職員退休

評估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退休辦理期限</p> <p>(一)當年度屆齡退休人員名單是否列冊管控。</p> <p>(二)一般退休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前辦理相關作業。</p>			
<p>三、退休資格及文件審查</p> <p>(一)是否確實查明擬辦理退休人員有無移送懲戒程序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不得申請退休之情形。</p> <p>(二)退休事實表一式三份、任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是否切實審查。</p>			
<p>四、退休權益說明及協助</p> <p>(一)是否向擬退休人員說明退休生效日涉及年終評鑑及評鑑加薪等相關權益問題。</p> <p>(二)是否向擬退休人員說明擇領退休金、補償金種類之差異及新舊制年資取捨之影響，並協助退休人員慎重選擇。</p> <p>(三)是否向擬退休人員說明公保養老給付請領選擇之影響，及請求權時效。</p> <p>(四)是否向退休人員說明優惠存款辦理手續及注意事項。</p>			

<p>五、退休核定通知及退休金發放</p> <p>(一)是否將退休核定函轉發退休人員。</p> <p>(二)是否函報教育部舊制年資退休金補助及核銷。</p> <p>(三)是否於退休生效日如期核發退休金。</p> <p>(四)是否於教育部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查驗功能執行發放確認。</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p>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學校)(職稱)(姓名)申請 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 學校及代號		職 稱		退休薪級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請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保法相關規定、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 0972917265 號令及教育部同年 4月2日台人(三)字第					
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聯絡電話 (H) (O)									
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之規定於擬退休生效日3個月前申請退休，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合於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35年，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規定，最高採計35年；符合第6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最高得採計至40年。本人選擇年資採計方式如下：退撫新制 <u>施行前</u> 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退撫新制 <u>施行後</u> 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合計____年____個月。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 號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舊制一次退休金直撥入帳 (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 (請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準)用條款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 項 款											
退休金種類		依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請以✓勾選)				退休人員簽名蓋章					
歷任職務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新制施行前	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制施行後	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	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儲金	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	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儲金	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服 務 機 關 ( 構 ) 學 校 首 長 簽 章			核 轉 機 關 ( 構 ) 學 校 首 長 簽 章			核 定 機 關		
機 關 ( 構 ) 學 校 首 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機 關 ( 構 ) 學 校 首 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機 關 首 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一、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二、本表除粗黑線欄內由退休人員親自填寫外，餘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如有涉案、再任等須登載情形時，請填載於備註欄內。三、服務（核轉）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核轉）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四、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擬以直撥入帳者，其退休案未及於退休生效日前 1 個月送達各主管機關，或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 15 天前核定者，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存入帳戶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農民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日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p>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 信 地 址	領受代表	分領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	--

DB13-附件 3(採計增核退休年資切結書)

## 採計增核退休年資切結書

本人 ○○○ 任職四十年以上，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金給予規定，有關退休年資之採計同意選

○年○月 舊制

擇 年資（合計四十年）依 規定辦理，

○年○月（至多以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為限）新制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以茲證明。

此 致

金門縣政府

服務學校：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號：

DB13-附件 4(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中小學教師適用))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中小學教師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中小學教師期間未曾擔任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職務並支領導師費或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單位：點；新台幣元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	導師(或比照導師) (每滿1年以1點計算)	組長(或比照組長) (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主任(或比照主任)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校長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年數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點數				
合計總點數			曾任組長及主任(含校長)職務 點數	
應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元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一點五點、主任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基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
- 五、中小學教師曾（兼）任職務得比照「導師、組長、主任」之標準積點者，以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且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 六、中小學教師曾任校長者，比照主任每滿1年以2點計算。
- 七、所稱導師、組長、主任等職務之年資，均以公立學校為限，曾任私立學校導師年資不得計入。
- 八、中小學教師曾任各得積點職務之年資得分別併計，且同時兼任2種以上得積點職務者，取積點數較高者計點，各項職務併計後所於之畸零月（日）數（30日以1月計，12月以1年計），得於再次併計後以點數較低之職務計

點，合併計算後不滿1年者不計。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大專教師及各級學校校長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年以上未滿36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辦理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3款所稱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第4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一)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其餘12個月未擔任主管，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4,990×12/36+4,090×12/36+0×12/36)。
  - (二)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3年以上，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5,500。
  - (三)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1年以上未滿3年者，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2,750。
-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推算至92年8月1日止。
-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優存辦法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公務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年以上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

-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3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對應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1年以上之期間。
-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照之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如係支領相當薦任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未納入銓敘職員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在職薪級	職稱	本(年功)薪額	專業加給	備註
元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

(單位：新臺幣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推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未滿36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及專業加給，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3款所稱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第4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一）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餘12個月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  
 $(4,990 \times 12 / 36 + 4,090 \times 12 / 36 + 0 \times 12 / 36)$ 。
  - （二）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合計仍有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職等，以定額4,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三）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未滿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職等，以定額2,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逆算至92年8月1日止。
-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公保優存要點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
  -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3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應領有主管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應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應之比照公務人員主管職務職等填寫，如係比照第9職等，並支領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

一、本人於 年 月 日因 \_\_\_\_\_ (成就原因) 成就公教人員保險 (以下簡稱公保) 養老給付條件，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所附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 (請務必擇一勾選  )：

1. 請領養老給付
2.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二、本人作上開選擇前已詳閱所附相關規定：(請依身分勾選  )：

1. 公(政)務人員 } 公保法相關規定 (如附件 1)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釋規定 (如附件 2)
2. 教育人員 } 公保法相關規定 (如附件 1)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釋規定 (如附件 2)  
教育部同年 4 月 2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39178 號函釋規定 (如附件 3)

三、本人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並選擇以下支付方式：

1. 支票
2. 入戶 (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帳戶，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1. 指定存入金融機構帳戶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限填寫臺灣銀行優存帳號)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行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金	帳	

2. 指定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郵局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 7 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立選擇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關人事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鍵入文字]

[鍵入文字]

[鍵入文字]

## **填寫注意事項**

**立書人填寫上開選擇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 一、 被保險人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並領取，或選擇暫不請領並再任加保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未再任加保者，可於5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一經領回，不得再行變更。至於已成就養老給付條件超過5年請領時效而未再任加保或未申請領回者，其請求權即消滅。
- 二、 選擇請領與否應考量之事項：
  - (一) 應考量其再任加保之保俸與成就養老給付之保俸孰高，如再任加保之保俸較高，則應選擇暫不請領，嗣再次成就養老給付條件時，再以後段較高之保俸計算，一併請領前後之加保年資；如再任加保之保俸較低，原則應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以較高之保俸先行結算前段加保年資，較為有利。
  - (二) 應考量其再任機關是否係為得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一例如任職於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者於成就請領條件而未請領時，若擬再任私立學校加保，則可選擇先請領養老給付並可辦理優惠存款，以免將來再次成就條件時，因私立學校為並非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致喪失其優惠存款之權益。
  - (三) 選擇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者，不得適用公保法第11條規定（亦即加保年資應重新起算，不得適用加保滿30年免繳保費之規定）；選擇暫不請領者，得適用公保法第11條所定，加保滿30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 (四) 至於保俸高低或有無優惠存款，究以何者較為重要，作為選擇依據，宜由當事人審慎考量；一經選擇領回，不得再行變更。
  - (五) 選擇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如其日後再任公職加保，再任期間之工作報酬已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其再任原因消滅始予恢復優惠存款。
- 三、 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時，其若再依法退休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者，其屬於舊制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依退休公（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或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但再次成就條件或離職退保而未符上開優惠存款規定要件者，則不得辦理（含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以及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者）。
- 四、 本選擇書應填寫一式4份，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要保機關、核定機關及當事人各執一份。